（上接B53版）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74,097,345.44元，截至2020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3,367,622,007.25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09,771,722.72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1,755,579,817.54元，提取盈余公积175,557,981.75元，本期对外分配927,222,662.53元，截至2020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2,570,895.98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鉴于上述情况，提议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将2020年利润分配给母公司后，2021年中期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拟不低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8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保持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于2017年-2020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中审众环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大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大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所属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财务公司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服务业务、及出此产生的关联采购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交易、债务融资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托业务；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含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等。

二、关联方情况

（一）财务公司业务

1、存款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贷款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委托贷款业务：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从中航工业取得的委托借款而收取的服务费，此项服务费率由中航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4、业务开发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因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支付的业务开发服务费，由中航财务与航空工业参照商业银行业务开发费率确定。

5、保函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保函申请人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承兑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保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保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保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保贴函，保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8、财务顾问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债务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承租人与租赁标的出售方（一般是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只履行付款义务。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考虑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标的的变现难度等因素后，在租赁标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折扣后协商确定。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及其他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与财务顾问费由中航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与筹资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与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以及手续费佣金由中航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务，服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融资租赁

航空工业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航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物业租赁

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中航资信及子公司借款，其支付的委托贷款利率或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中航资本国际将资金借予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合营公司中航资信及其子公司周转使用，其借款利率参照当地同类业务（同期限、同币种）和项目资质按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八）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2021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发表同意该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

3、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聚文先生、赵宏伟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所属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财务公司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服务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关联采购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交易、债务融资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托业务；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含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等。

二、关联方情况

（一）财务公司业务

1、存款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贷款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委托贷款业务：航空工业所属成员单位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从中航工业取得的委托借款而收取的服务费，此项服务费率由中航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4、业务开发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因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支付的业务开发服务费，由中航财务与航空工业参照商业银行业务开发费率确定。

5、保函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保函申请人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承兑业务：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保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保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保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保贴函，保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8、财务顾问业务：中航财务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债务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承租人与租赁标的出售方（一般是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只履行付款义务。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考虑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标的的变现难度等因素后，在租赁标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折扣后协商确定。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及其他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与财务顾问费由中航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与筹资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与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以及手续费佣金由中航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所属中航资本国际为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务，服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融资租赁

航空工业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航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物业租赁

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中航资信及子公司借款，其支付的委托贷款利率或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中航资本国际将资金借予航空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合营公司中航资信及其子公司周转使用，其借款利率参照当地同类业务（同期限、同币种）和项目资质按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八）大宗交易方式股份转让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

3、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聚文先生、赵宏伟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公司拟对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涉及内容如下：

本次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和期限

调整前：

（二）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调整后：

（二）本次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和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本次债券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拥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除上述修订外，《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本部2021年财务预算，为保证公司本部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16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并购贷款、表外融资、发债授信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0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2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增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21/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骞。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2	2021年度公司